

圣影文化传媒

摄影摄像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圣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联系人： 马可

电话： 15801778313

乙 方： 天津市圣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华兴道星光园 7-1-302 号

联系人： 刘函松

联系电话： 1365216338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西甲俱乐部传奇中国行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照片直播	摄影服务	摄影师拍摄服务（含直播平台、数码师）	1	1600	1600	——
2	花絮采集	视频服务	摄像师拍摄服务（花絮采集）	1	1800	1800	——
3	视频剪辑	视频剪辑	1min 视频快剪服务	1	1000	1000	——
4	服务费	——				132	——
5	税额	1%				44	——
总计	4576						

(三) 款项及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肆仟伍佰柒拾陆 元整 (RMB 4576 元) ;
2. 根据合同规定, 在拍摄工作顺利完成之后, 乙方确保场地完整, 经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确认无误后完成合同结算。
3. 乙方按最终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有效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天 内, 以支票或银行汇款形式, 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天津新开路支行

户 名: 天津市圣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帐 号: 283040022646

(四)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明确提出具体要求, 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详细设备及有关资料。乙方按照甲方通过的创意文案及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搭建, 如甲方延期提供, 乙方搭建日期相应顺延。
2. 如甲方中途变更要求, 因此如需增加费用, 由甲方承担, 同时乙方制作时间相应延迟, 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应提前审核乙方场地及时进行验收, 包括审核图案、文字、商标及镜头画面中的每一个内容。
4.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要求, 甲方可以提出修改及提高的要求, 如乙方拒绝或者乙方改善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或酌情扣减款项。
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 完成结算后,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6. 除非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人员伤亡完全是由于甲方或其在职权范围内行事的雇员的疏忽造成的之外, 甲乙双方明确同意甲方不应对乙方或其雇员、代理商和分包商由本合同产生的人身伤亡和疾病、损失和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场地与服务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进度顺利完成。
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提供

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最终形成的作品，乙方在交付甲方后不得保留，不得擅自使用。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若由于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因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而侵犯其权益引起的指控或诉讼，由此产生的法律及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有关费用。
4. 如乙方提供的场地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及时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成品的义务不变。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修改需求，乙方需要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做出调整。
5. 乙方需在所有工作结束后，配合甲方工作共同签署成品验收单，作为甲方付款之前提。如成品验收单确认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可酌情对款项直接进行扣减。如不符合要求部分已经影响本合同目的的实现、甲方的信誉度、或使甲方遭到客户强烈投诉，甲方可以拒付相应合同价款。如乙方不认可甲方在成品验收单上的否定部分，应在甲方签署成品验收单后五日内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予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单方签署的质量确认单付款。
6. 乙方须在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金额等额正式发票、成品验收单等甲方要求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归还之前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素材、资料、文件等。
7. 如由于乙方原因影响了项目的顺利进行或者使甲方遭到客户投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扣减合同金额，如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甲方对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维权的合理开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在合同期间，如果是乙方提供的人员，因为职务或者非职务侵害他人权益，其责任由乙方或其相关人员承担。
9. 在合同期间，如果因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义务，造成甲方财产丢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签署后，乙方单方面违约终止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甲方对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维权的合理开支)，并按照具体工作任务对应金额的 15%承担违约金。

3. 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执行委托事项导致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重新制作，造成延期，从而导致甲方蒙受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甲方对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维权的合理开支)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合同的全部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少于前述损失的，乙方亦应予以补足。
4. 合同签署后，若因甲方缘故，单方终止合同，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因项目已产生的支出金额。所有支出均应有相应的有效财务票据予以支持。

(七)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形成的、与甲方事务相关的一切知识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记录、文件、数据、资料及最终成品等，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对所有这些资料、数据和其他通讯文件严加保密，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的允许时不向任何人透露。
2. 乙方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仅限于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

(八)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乙方承诺不得基于任何不正当竞争目的，而主动给予甲方员工任何礼品、小费、现金、样品等馈赠，(馈赠形式包括：娱乐活动票券、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给予特别折扣或任何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节日礼物、餐饮、变相贿赂，提供非物质利益等形式)。若有违反承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业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此前与甲方所有合作、交易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2. 乙方承诺在所有甲方员工出于个人利益，利用工作的便利，向乙方索要以上所列馈赠的不正当要求时，应自觉抵制，并及时向甲方反映或投诉。若有违反承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业务。

(九)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为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甲乙双方的日常工作指令和文件来往，为保证效率与沟通顺畅，可以用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对于重大工作任务的指令和确认，必须用书面传真并签字确认的形式进行。具体业务评判和合同纠纷以备份存档的书面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依据。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如有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圣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